#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研仪器共享中心 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H2023020262、JG203223X92376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研仪器共享中心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e交易平台(https://www.ejy365.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CH2023020262、JG203223X92376
- 1.2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研仪器共享中心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采购项目
  -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 人民币180万元
  - 1.5 最高限价: 人民币180万元
  - 1.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	1套

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免表办理完毕,5个月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 1.8 行业划分: 工业。
-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1.10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1** 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预算不含依法免征的进口环节税,但包含贸易战加征关税等依法征收的税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成立未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 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制造商授权等资料为英文版本的,需提供英文版本资料对应的中文资料,且以中文资料为准)。
-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 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方式:

-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e 交易平台 (https://www.ejy365.com)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不退。
- (2) 平台网址为: https://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 (3)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828-0799(工作时间: 9:00-11:30, 13:30-19:00)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 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 400-828-0799 转 0。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1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苏州市总官堂路 333 号信展财富大厦 5 楼 507 室
-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WORD 版及 PDF 版,PDF 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开启

- 5.1 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5.2 地点: 苏州市总官堂路 333 号信展财富大厦 5 楼 507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5-89688959、0512-6876896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总官堂路 333 号信展财富大厦 5 楼 507 室

联系方式: 何悦、顾苹、徐鑫磊 025-86631836 83315832 1391393130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悦、顾苹、徐鑫磊

电话: 025-86631836 83315832 13913931305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 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 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 (4)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 关文件组成。
  - 8、磋商保证金
- 8.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叁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 8.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
- 8.2.1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支付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网上报名】中的'报名回执',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 8.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 8.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 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 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扣除代理服务费后,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0、联合体

-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磋商

####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磋商程序

-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 16、签订合同

-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质疑与投诉

####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 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8、投诉

-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 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8.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 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 七、诚实信用

-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 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 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八、磋商费用

-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不按差额累进制计算)。本项费用无需在响应报价表中单列。

中标/成交金额	<100	100-	500-	1000-	5000-	10000-1	>100000
(万元)	,100	500	1000	5000	10000	00000	, 10000
费率	0.525	0.385	0. 28%	0.175%	0. 0875%	0.0175%	0.0035%
	%	%					
最低执行价				4000	元		
最高执行价			•	20000	元		

#### 九、其它

- **21.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 21.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15.1条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1	投标报价 (3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5	35分
2	响应文件 对商务及 技术需况 (4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对产品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打分。其中:完全满足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4分;在此基础上,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5分;其他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7分,扣完为止。 所有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未要求的,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可查询的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4分
3	产品性能(3分)	技术参数正偏离且评委认为该项正偏离确实提升投标产品性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每项正偏离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否则不得分。	3分
4	产品 匹配性 (3分)	<ol> <li>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得3分;</li> <li>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较匹配采购需求得2分;</li> <li>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得1分;</li> <li>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匹配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li> </ol>	3分
5	售后服务 方案	1)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 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得3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人员较充足、维修较便	3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7分)	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的得2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人员一般、维修一般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承诺解决问题周期一般的得1分; 4)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等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培训时间合理、培训内容完整的得2分; 2)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培训时间不合理或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3)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培训时间不合理或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寻1分。 数的或未提供免费培训不得分。	2分
7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保期后的维修方案:  1)维修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报价合理的得2分;  2)维修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或报价不够合理的得1分;  3)维修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维修方案的得0分。	2分
8	质保期 (3分)	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函(至少1年)的得1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每增加1年制造商提供的 质保加1分(以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承诺函为准),最多得2分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 作为评分依据。	3分
9	类似业绩	2021年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款产品业绩, 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明细或签订时间不清晰的不算分,原件备查)	5分
	合计		100分

#### 说明:

- 1、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4 本项目对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报价评审参照本说明2.1条执行。
  - 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是本采购项目预算的组成部分,评审时出现响应报价采用免税人 民币价的,其评审价格按以下约定执行:

报价采用免税人民币的,应明确是否包含外贸代理费;如未明确或不含外贸代理费的,在免税人民币报价基础上加上外贸代理费后折算出人民币总价参与评比。其中,外币汇率统一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为准;外贸代理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外贸代理费(元)=设备报价(J,美元)×系数(N);10000<J≤10000时 N=0.12;100000<J≤300000时 N=0.07;300000<J≤100000时 N=0.05;J>1000000时 N=0.03;外贸代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0元。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功能要求仪器能够精确地对常见固体、粉末、液体样品等进行元素定性定量分析,测试元素范围从 0(8)-U(92)元素。检测含量范围: ppm-100%。

####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套

# 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1. X 射线光源
- 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 ★1.1.1 最大输出功率: ≥4.2kW;
- ▲1.1.2 额定电压: ≥70kV;
- 1.1.3 额定电流: ≥140mA。
- 1.2 X射线光管部分
- 1.2.1 X 射线光管: Rh 靶, 陶瓷端窗 X 光管, ≥4.2kW;
- ★1.2.2 铍窗厚度: ≤50 μm:
- ★1.2.3 样品激发距离: ≤16mm;
- 1.2.4 光管头冷却回路, 灯丝采用钨化表面处理, 无挥发:
- ★1.2.5 照射方式: 下照射方式, 即样品在 X 射线光管上方。
- 1.2.6 真空除尘系统和粉尘集中收集装置: 仪器须配置在线的真空除尘系统和粉尘集中收集装置, 粉尘收集罐要方便清理。
- 1.3 固态高频发生器: 外电压波动 1%, 输出电压的稳定性为±0.00005%, 保证测试高精度。
  - 2. 测角仪部分
  - 2.1 驱动方式: θ-2 θ 分别驱动;
  - ★2.2 定位方式: 莫尔条纹定位技术, 数字或光学定位, 测角仪需无齿轮, 无机

#### 械齿轮磨损;

- 2.3 最大定位转速: ≥4800°/min;
- 2.4 角度重现性:优于±0.0001°;
- 2.5 扫描方式: 连续扫描, 扫描速度根据 0.1° 每秒可调;
- ▲2.6 样品旋转: ≥60rpm/min。
- 3. 探测器部分: 配置两个探测器
- ▲3.1 探测器类型: 流气正比计数器(终生免维护,阳极丝终生不用更换)、闪烁计数器,FPC 线性范围: ≥3000kcps, SC 线性范围: ≥2200kcps;
  - 3.2 非线性度:从0到最大计数率范围内偏差≤1%;
  - 3.3 死时间修正: 电脑自动处理, 具有自动灵敏度控制功能;
  - 3.4 探测器并联:两个计数器平行放置,全部在光谱室内。
  - 4. 光路部分
- ★4.1 初级准直器:程序控制,自动切换,配置初级准直器数量≥4 个(必须涵盖超粗准直器,2.6°),中准直器 0.4°发散,粗准直器 1.0°发散;细准直器 0.15°发散;最优化分析从超轻元素到重元素;
  - 4.2 晶体选择:可以实现独立温度控制,以充分保证轻元素的检出能力;
  - ★4.3 最多可安装9块晶体。至少配置5块晶体:
  - Ge 晶体 用于分析元素 P、S
  - PET 晶体 元素 A1 K
  - LiF 200 晶体 元素 K Am
  - LiF 220 晶体-元素 K Am
  - AXO3 晶体-元素 O-Mg

高强度覆盖从 O-U 元素分析;

- ▲4.4 每块晶体可单独加热控温,且晶体面积>17cm<sup>2</sup>;
- ★4.5 温度稳定性:整个光谱室温度稳定在±0.05 $^{\circ}$ 、单独每块晶体温度稳定性在±0.01 $^{\circ}$ (每个晶体支架配备独立的温度控制系统)。
  - 5. 样品台:
  - 5.1 可放置样品种类包括: 固体、液体、粉末压片;
  - 5. 2 ≥48 位最大面积 52mm 的 X-Y 激光定位机械手自动进样器;

- ★5.3 配备双位置进样系统:第一个样品在分析状态时,第二个样品即进入预抽真空室进行预抽真空;待第一个样品分析完成退出时,第二个样品随即进入分析位置。样品测试期间,保证 60r/min 自旋;
- ▲5.4 配备粉尘收集系统:在预抽真空室下方,收集粉尘,可完全避免粉尘或液体对 X 射线管 Be 窗及光谱室的污染,可清洁和更换设计;
  - 5.5 配置≥112 位以上全自动进样器。
  - 6.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 6.1 工作站: 主频 3.2G Hz 以上, 16G 内存, 1TBssd 硬盘, DVD-RW, 24" 液晶显示器, 网卡, 56k Modem;
- 6.2 随机配置设备操作所需元素分析软件和无标样分析软件,包括机械控制和图 谱数据采集软件功能。
  - 7. 应用软件: 要求提供以下应用分析软件
- 7.1 软件系统: 能够根据仪器的配置提供被选择元素的最佳分析参数; 用谱线和分析参数进行被选择元素的快速扫描; 用谱线和分析参数进行被选择元素的能量描迹; 根据灵敏度、所选择的元素和可能的谱线重叠, 用元素线和分析参数建立分析程序等;
- ★7.2 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 必须配备能实现各种基体样品分析的无标样软件, 该软件要求在无标样的情况下可顺利完成各类样品中的元素定量分析;

必须匹配工厂校准。可分析所有类型的大块样品、液体样品及不规则形状的小样品。单层、多层厚度分析及其多元素、单元素浓度计算。可实现背景、光谱线交迭、光谱线干扰、基体效应、物理效应、矿物效应的多重校正。

- 8. 工作条件
- 8.1 电力供应: 单相 220V(±10%), 50Hz;
- 8.2 工作温度: 10° C -40° C;
- 8.3 相对湿度: ≤75%;
- 8.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 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

#### 四、配件、备件要求

1、本次采购需配备的配件、备件、耗材内容和数量要求:

KT 备件包 1 套

含半小时蓄电能力的 UPS 1套

水冷机 1套

除湿机1套

超纯水机1套

制样设备1套,提供铂黄坩埚设计图纸1套

2、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折扣要求: 所有后续采购配件、备件、耗材厂家给与7折优惠。

#### 五、商务要求

- ★1、质保期:原厂免费质保1年,包含整机,测角仪3年原厂质保;从签字验 收通过开始计算。
- 2、交货时间:进口设备:免表办理完毕,5个月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 3、交货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 1520 号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
- 4、包装和运输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5、保险:包含到客户现场所有保险;
  - 6、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 6.1 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在提出维修要求后,2 小时远程响应,1 个工作日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未能快速解决,需要提供备用样机或者免费测样服务;要求投标厂商的售后服务必须是厂商直属的服务团队,不允许服务外包,并提供3 名以上员工的公司工牌号照片,公司邮箱及详细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高压发生器厂家直接维修,一旦有故障,无需整体更换。
  - 6.2 建立曲线及维护终生免费。
- ★6.3 提供单质元素漂移校准样,以校正漂移,三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标样及上 门应用曲线校准服务。
  - 7、培训、安装、技术文件:

- 7.1 培训要求: 厂家必须有 4 名以上的应用专家以提供周到的设备应用培训及今后的应用支持。三年之内免费 2 次上门培训服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不限制人数;
  - 7.2 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 7.3 指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用户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培训工作;
- 7.4 安装验收期间,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手册,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能独立操作;
  - 7.5 为买方指派的操作人员提供不限制人次免费培训;
- 7.6 由卖方指派专职应用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客户样品应用分析方法建立和优化;
- 8、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 100%信用证, 其中 90%见单即付, 1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国产设备: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9、进口产品支付方式: √人民币包干 □外币支付;
  - 10、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支付方:□采购人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
  - 11、进口产品汇率波动风险承担方:□采购人承担 √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设备设计知识产权归属生产厂家,处理方式解释权归属南京大学。

####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 X射线光谱仪验收标准

安装调试结束后,制造商必需在使用者的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直至用户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并出具仪器无偏离报告。

仪器安装后随即进行仪器的验收。按照 ARL 仪器 QA 报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进行。

设备短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测试:

#### a) 短期精度

短期稳定性试验用小于 1 小时的时间进行。开始测试前,仪器至少在工作条件下运行 4 小时。

整个测试过程,X光管的电流、电压应保持同一状态。选择稳定样品,水泥料熔融硼砂珠(如NBS 633),或 ARL 参考样:玻璃样 200E。计数时间 40 秒,连续测量 21次。在 ARL 光谱仪中,所有的测量以以计数率报告。测量的标准偏差与下表比较:

表 1

	短	期	精	
计数率	% RSD		% RSD	可接受的
Kilo counts/sec	理论值		动态值	静态值
0.050	2.93		2.93	2.93
0.100	2.07		2.07	2.07
0.500	0.93		0.93	0.93
1.000	0.65		0.66	0.65
5.000	0.29		0.30	0.29
10.000	0.21		0.22	0.21
20.000	0.15		0.16	0.15
50.000	0.09		0.11	0.10
100.000	0.065		0.08	0.07
200.000	0.046		0.07	0.05
500.000	0.029		0.06	0.035

原子序数 10 以下的元素,上述保证值 x2。

两计数率之间的值,用下式计算:

RSD rate< 
$$\sqrt{\frac{42811}{R}} + 0.0025$$
 % 动态 R -- 计数率

#### b) 长期稳定性

用与 a) 相同的样品测试,测试时间 12 小时,每小时测 9-11 次,取平均值,共 12 组数值。用这 12 个平均值按下式计算每个元素的漂移因子:

可接受的漂移因子值见表 2 的 a) 和 b) 栏。这些值是以 9-11 次测量和 40 秒积分时间计算的。

表 2

a) 原子序数大于 18的元素 b) 原子序数小于18的元素	
--------------------------------	--

计数率	漂移系数%	漂移系数 %
Kilo counts/sec		
0.050	5.6	10.0
0.100	3.9	6.0
0.500	1.8	2.7
1.000	1.25	1.88
2.000	0.9	1.35
5.000	0.6	0.9
10.000	0.5	0.75
20.000	0.5	0.75
50.000	0.5	0.75
100.000	0.5	0.75
200.000	0.5	0.75
500.000	0.5	0.75

对于 a) F > 0.5%和 b) F > 0.75% 的两计数率之间的值,用插入法计算:

6 x RSD 理论值 (表 1)

F = \_\_\_\_\_

√用于平均的测量次数

原子序数小于 10, 其漂移因子用表 2 值 x2.

以上长期精度验收最终以仪器的 QA 报告为准。

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u>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研仪器共享中心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u> <u>设备采购项目</u>进口货物采购技术协议

甲方:	京大学		甲	日方编号: <u>(</u>	「项目编号)」
乙方:			Z	方编号:	
			t	办议签署地: 南	京
为维护甲	人乙双方合剂	法权益,就	<u> </u>	号招标采购项目	,南京大学(甲
方) 与	(Z	(1方)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	5进口产品采购	技术协议:
第一条 本协	议所述货物:	名称、品牌、型号	分、数量、	产地、单价、	总价见下表,无
法以文字描述	总的应将相应	图纸作为协议的附	件。本协	议总价款是货	物设计、制造、
包装、仓储、	运输、安装	及验收合格之前及	保修期内	备品备件发生	的所有含税费用
(依法减免的	]税费除外)	,并包含乙方应当	提供的伴	随服务/售后服	务费用。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
货物具体配置如	1下:				
部件编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价	境内/境外供货
<b>第二条</b> 合同.	 总金额 <b>:</b>				
21.	,	/CIF/DDP 等+目的b	也):	;	
(1) 国际贸	易术语(CIP	/CIF/DDP 等+目的b (免税/含税)			
(1) 国际贸	易术语(CIP 金额为		价。本合	·同项下货款,	
(1)国际贸。 (2)合同总。 委托外贸代理	易术语(CIP 金额为 世公司向境外	(免税/含税)	价。本合 甲方不再	·同项下货款, 向乙方支付任	何款项。甲方委
(1)国际贸。 (2)合同总。 委托外贸代理	易术语(CIP 金额为 是公司向境外 公司产生的费	(免税/含税) 供应商直接支付。	价。本合 甲方不再	·同项下货款, 向乙方支付任	何款项。甲方委

第三条 交货时间:	。发	货前Z	ム方
应向甲方及外贸公司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对本协议所包含的所	有货	物是否	5包
含危险品或需冷藏冷冻品、是否将进入中国海关危险品仓库或冷藏冷	冻品	仓库、	是
否需用危险品/冷藏车/防震车等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作出特别说明及指	示,	并随该	设备
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	₹]。		

(4) 因汇款波动导致的汇差风险由 (甲方/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 (1) 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 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 其他□

0
3、验收内容:
(1)产品的数量;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其他。
4、验收标准: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4) 其他。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
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因
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
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
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b>第七条 付款:</b> 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 () 向 Z
方委托的公司/制造商()直接支付款项,受甲方委托的外贸
代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100%即期信用证(90%凭装运单据兑付,10%验收合
格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后付清)或"90%即期信用证+10%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3个
月后 TT 付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 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协议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且甲方保留拒收货物及要求赔偿 的权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 3、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和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供货价款的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 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7、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或推迟交货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5 天内,给甲方特快专递一份由当地民间商会签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均有权撤销合同。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 2、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 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 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 3、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时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地址: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协议有矛盾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则参照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二0年月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
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	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	<b>均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b>	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
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总报价证	羊见报价一览表。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b>有或无</b>	)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	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放	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响应文件后, <b>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b>	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	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	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
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	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	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
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法	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
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	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
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各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江苏省	省设备成套股	份有限公司					
本 授	权 书 声	明: 注册 =	于			(供应商住址)	)
的		(供应商	名称) 法定代	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	 i 签字的	,.	(供应商代表	 長姓名、职多	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浬
		且 织 的		<i></i>		(项目 2	
		· · · · · · · · · · · · · · · · · · ·				之有关的事务。	_
		<u> </u>				2117 (#1 1/2)	
	法定代表人签		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1/1/	-B)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E			年	月	F		
	-1	/y <b>,</b>		/3	Н		
<b>委</b>	人的身份证的	1复印件:					
文1010年7		[ <b>2</b> ]					
			, , , , , , , , , , , , , , , , , , ,	1.N 1 1-	* I I-	4 IN	
		非法人	、组织自	「然人授	校数委引	:书	
致, 江苏省	<b>台设备成套</b> 照	份有限公司				ŕ	
			F.			(供应商住址)	)
						(非法人约	
归白粉 1.6	1	、穴应向 吅久) 代害末/	1日が7月1日)	(纽外日杰) 面效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	Д.
が日 然 八 1 m タ ) 4 m タ ) 4 m タ	【农八炷石、 L A 园 的 人》	いガノしな平2	了可汉仪在了 2	四位于的		\【厌些何代农姓石	
							火
口 24.76/1		(坝日	編号) 响应:	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t	刃与之有关的事务。	
ц 11 1m / <b>,</b>	. Let 1→ L) T		$H = H/\mathcal{N}'$	子生效, 特川	比声明。		
Z	×授权书于			1 77/2/10/2	<b>3</b> / / <b>4</b> -		
オ ま	<b></b>	然人代表人签		1 1.7%, 192	2, ,,,		
オ ま		然人代表人签	字:				
オ ま	‡法人组织自 夏权委托人签	然人代表人签	字:	月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写): 人民币	元整	备注
	形	式:银行电汇		
		小写:人民币		
响应总价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	\#. F	1 - )		
用时间	<u>满</u> 足	<u>!磋商文件要求。</u>		
磋商标的是否全 部由小微企业(含				
视同小微企业)提			_(填写"是"或"否")	
供				

供应商(盖章): _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采用人民币报价的,需在备注中明确是否含外贸代理费。
-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附件——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响应总价金	<b>合计:</b>						
属	于小微企业产	品的金额:						
属于	于环境标志产	品的金额: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 4、如未提供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则计算价格分时不予扣除。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表格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			>1 D 5/19 V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3H BB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がいり	响应的具体位置
		_		
	7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 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 2、响应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 注: 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 注: 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投标产品技术说明
- 2、服务计划及方案(人数、内容等)

3、供货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 称	相关工 作年限	备注
/+	- 広离 / 羊	<b>並</b> 、					1	1		

供应尚(盂草):	
授权代表 (签字)	:

##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近一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7747	114.00	2414	3 7H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九: 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 人,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月

## 附件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3	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成立未满三	个
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或
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盖章):_	
授权代表(签字):	

Ω.	日子园仁人	国 600 沙 600	タム トスL タン エロ イ	业技术能力
3.	且.在 牌.行会		小げみみをする	3 11V 445 JV BB 771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	
授权代表 (签字)	

5、	供应	商通过	"信用中	国"	网站(www.	credi	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	gp. gov. o	cn)、	"信
用	中国	(江苏)	"网站	(ww	w. jscredi	t.cn)	等渠道	查询	的在排	召标公告发布之日	前的信息	用记录网	页截	图并
加	盖公i	章												

供应商(盖章):_	
授权代表(签字):	·

6、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Ω	供应商认	为甘重两	担册的甘	研	印一个件
ი.	1 <del>11.</del> NV 121. TA	乙基帝安	佐田田山	LUN PLANA III	ГИН V 1 <del>1-</del>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其他